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学院路街道2026年度环境秩序聘用保安人员（学院路—学清路以东片区）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167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51679-XM001
2. 项目名称: 学院路街道2026年度环境秩序聘用保安人员（学院路—学清路以东片区）
3. 项目预算金额: 307.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07.8万元。
4. 采购需求: 学院路街道57名保安开展学院路-学清路以东片区环境秩序保障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 每天上午9时至12时, 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2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等相关政策。

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15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62320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 010671777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炜

电话: 132413997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2. 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3. 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4. 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5.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学院路街道2026年度环境秩序聘用保安人员（学院路一学清路以东片区）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学院路街道2026年度环境秩序聘用保安人员（学院路一学清路以东片区）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学院路街道2026年度环境秩序聘用保安人员（学院路一学清路以东片区）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1 |
| 12.8.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相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3)中标人不按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董炜，010-67177765、010-6711664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09室。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 |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 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商务部分 10分 | 投标人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审核依据：须附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 投标人能力证明材料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审核依据：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 |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公司壹级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公司贰级证书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审核依据：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 技术服务部分 80分 | 项目重难点分析理解 | 根据本项目的现实情况，客观详细的分析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根据分析提供解决措施。 分析精准、措施可行、针对性强，提供响应完善的解决措施得10分； 分析理解、一般性满足施工需要，措施相对完善得7分； 重点与难点简单分析、提供解决措施不完善得4分； 分析理解描述简单粗糙，没有解决措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整体服务方案 |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的需求，管理思想先进，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且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人服务需求，科学合理，且能附承诺函承诺保安员全部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10分； 整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较为可行的实施方法和目标但缺乏先进的管理思想，附承诺函承诺保安员基本符合招标人要求的7分； 服务方案整体一般，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但服务定位不准确，缺乏合理可行性，附承诺函承诺保安员不能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4分； 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不满足招标人需求，无承诺函承诺保安员全部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项目团队 | 项目负责人： (1) 本科（含）以上学历、年龄在20-40周岁（含），得2分，否则0分； (2) 具有五年以上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得2分，否则0分； (3) 退伍军人得1分，否则0分。 审核依据：工作履历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 全部保安员年龄在18-45周岁（含）且全部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得3分，否则0分； (2) 全部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书得3分，否则0分； (3) 退伍军人占20%（含）以上得2分，否则0分； (4) 提供的保安人员里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每有1名人员具备得1分，满分2分。 审核依据：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10 |

| | | |
|----------------|---|----|
| 重点区域服务方案 |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重点区域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 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明显得4分； 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具备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10 |
| 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 |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 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明显得4分； 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具备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10 |
| 应急方案 | <p>具有针对大型活动、保安员管理、火灾应急疏散、火灾应急处置、反恐防爆处置、治安事件处置、防汛工作、劳务纠纷、工伤（亡）、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所准备的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及时、全面（包括人员调动、响应时间等）；并具备预防纠纷发生的保障措施。 针对突发事件处理所准备的应急预案合理及时；预防纠纷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0分； 针对突发事件处理所准备的应急预案较合理及时；预防纠纷的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7分； 针对突发事件处理所准备的应急预案不够全面及时，预防纠纷的保障措施不流畅的，得4分； 针对突发事件处理所准备的应急预案简单粗糙，没有预防纠纷的保障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10 |
| 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及奖惩办法 | <p>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 提供的制度内容科学可行，充分保障采购需求，且提供了准确的执行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5分； 提供了方案和措施，但是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等细节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提供了方案和措施，但是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严重缺失，措施可行性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5 |
| | <p>针对本项目的岗位培训、考核及奖惩办法： 提供的制度内容科学可行，充分保障采购需求，且提供了准确的执行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5分； 提供了方案和措施，但是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等细节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提供了方案和措施，但是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严重缺失，措施可行性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5 |
| 人员交接和进驻方案 |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交接，包括进驻、配合等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交接，包括进驻、配合等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交接，包括进驻、配合等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5 |

| | | |
|-------------|--|-----|
| 投标报价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投标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 10 |
| 总分 | |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加大长效管理协管力度，根据街面秩序整治、开展联合执法、专项任务保障、应急处突发工作需要，学院路街道办事处拟招聘保安人员开展学院路-学清路以东片区环境秩序保障工作。

二、采购内容：

- 1、保安人员：57名（乙方保安人员调配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 2、预算金额：3078000元
- 3、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保安服务的职责需求：

- 1、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对重点部位重点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在巡视过程中发现隐患并及时处理，消除治安及事故隐患及时报告；
- 2、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技能内容培训，具有完备的应急指挥体系，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 3、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投标方应在3日内补齐，且缺编人员不得超过3人。
- 4、不提供食宿，但夜班要有人备勤，处理突发应急问题；

四、其他服务内容

- 1、配合进行冬季扫雪铲冰以及夏季防汛工作。
- 2、在法律范围内完成领导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五、人员要求

- ★1、保安员要求年龄在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男性，身高1.65米以上，具备初中（含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备案的保安员从业资格证，无违法犯罪记录。
- 2、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 3、保安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安全。

城市管理环境秩序巡察员管理条例

为充分发挥城市管理环境秩序巡察员巡察作用，确保环境巡察员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制定该管理条例。

1. 保安公司提供的保安执行定人定岗和滚动巡察联合机制，制定岗位花名册，包含姓名、保安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和岗位时间段；
2. 保安公司设立小程序打卡机制，保安在上班下班期间在巡察范围内每 2h 打卡一次，打卡记录作为结算时的附件依据，按照实际打卡人数进行支付；使用单位将按照“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抽查，若发生无人在岗情况，将按照轻重情况进行处罚；
3. 保安公司制定明确的奖惩制度，对迟到、早退、旷工、请假等情况进行制度化管理，兼具人性化和制度化；因环境秩序巡察员玩忽职守导致的接诉即办失分案件、城管大考核失分案件，失分 1 件扣除 5000 元，对环境秩序巡察员个人违规违法行为按照情节轻重处理罚款至开除等处罚；
4. 每个支付节点前，使用单位根据各岗位考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附件一、保安员服务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1 | 人员素质 | 岗位要求 | 要求所提供保安人员必须保证每日到岗人数 |
| | | | 保安员熟悉街道辖区内环境，熟悉本岗位工作方法和流程 |
| | | | 岗容岗姿和文明用语符合要求 |
| | | 业务素质 |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
| | | | 所有保安人员均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
| | | | 每月对保安员进行2次安全相关知识和岗位培训 |
| | | | 遇有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安排，无条件服从统一调动 |
| | | | 认真履行看管公共财产：包括执勤区域内的门、窗、消防器材及辖区的井盖、雨篦子、花、草、树木、公共设备设施等的义务 |
| 2 | 内务管理 | 工具管理 | 岗位所用器具能保持完好，摆放整齐，标识清楚，日常使用工具电力充足，不影响正常使用 |
| 3 | 巡逻任务 | 服务时间 | 每天服务时间总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并有交接班记录 |
| | | 巡逻巡查 | 岗位分布合理，巡逻路线合理、科学；具有两套以上的巡逻路线图，并不定期变换巡逻路线，巡逻过程中要注意观察周围环境，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处理 |
| | | | 保障服务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 | | 突发事件 | 维持公共秩序，配合项目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勤务方案，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控违法的巡查、值守等方面工作 |
| | | | 预防和控制各类灾害事故，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工作，突发事件如偷盗、抢劫、意外伤害、非法集会、在逃通缉犯等有行之有效的处理办法和处理技能。 |
| 4 | 其他任务 | 安全防范 | 安人员应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确保安全隐患的及时排除 |
| | | 人群控制 | 结合实际需要，配合街道完成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
| | | 安全咨询 | 根据安全需求，组织安全防范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安全防范问题的调查、评估与策划，并提供相应的建议、方案 |
| | | 应急工作 | 协助街道完成防汛、扫雪铲冰等相关工作 |
| 5 | 职业安全 | 措施 | 做好辖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
| | | | 危险作业和特种作业管理得当，巡检、防范措施完善（常见的作业有 登高、电工、焊接等），发现及时汇报，并查看相关手续。 |

附件二、保安员考核细则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费标准(元) | 备注 |
|----|--|---------|------|
| 1 | 个人卫生清洁不及时，工作场所脏、乱不整洁者； | 50 | |
| 2 | 接受任务推托，出工不出力者； | 50 | |
| 3 | 个人举止、发型、面容、饰物、衣服、鞋袜、工牌、接听电话不符合公司管理规定者； | 50 | |
| 4 | 在辖区内追逐打闹者； | 50 | |
| 5 | 执勤动作不到位，精神不振、无精打采，影响形象者； | 50 | |
| 6 | 上班抽烟、扎堆聊天、吃东西、干私活、玩手机等； | 100 | |
| 7 | 迟到早退，聚岗、串岗，非执勤期间，无故在辖区逗留者； | 100 | |
| 8 | 使用通讯设备时不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者； | 50 | |
| 9 | 参加公司培训、会议不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者； | 50 | |
| 10 | 不按规定使用工作配备工具、消防器材者； | 50 | |
| 11 | 对客服务过程中不使用文明语言者； | 50 | |
| 12 | 发现问题故意回避、不处理、不报告者； | 100 | |
| 13 | 明知侵害甲方、客户、业主、同事利益的却要及时汇报者； | 100 | |
| 14 | 与客户发生言语上的冲突，轻视客户需求、不理睬客户投诉，推诿、不给予帮助，搬弄是非，对客户而言无信造成不良影响者； | 200 | 更换人员 |
| 15 | 玩忽职守、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 | 500 | 更换人员 |
| 16 | 蓄意破坏、偷窃公物或客户之物品者； | 500 | 更换人员 |
| 17 | 索取并私收小费或拾到员工、客户物品不上交，收费不给票据者； | 500 | 更换人员 |
| 18 | 服务态度差、被客户投诉，影响公司声誉者； | 500 | 更换人员 |
| 19 | 浪费水电能源者； | 100 | 更换人员 |
| 20 | 不遵守安全作业规定，不采取保护他人措施，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 | 500 | 更换人员 |
| 21 | 与客户或与同事打架者； | 500 | 更换人员 |
| 22 | 结交有黑社会背景的人员，组织或参与有损甲方正常工作的不良群体者 | 500 | 更换人员 |
| 23 | 不顾大局，遇紧急工作时临阵脱逃，推卸责任者； | 500 | 更换人员 |
| 24 | 酗酒、赌博者； | 500 | 更换人员 |
| 25 | 挪用或盗窃财物者； | 500 | 更换人员 |
| 26 | 窃取或泄露客户资料或隐私者； | 500 | 更换人员 |
| 27 | 空岗、无人值守、岗上睡觉。 | 500 | 更换人员 |
| 28 | 被业主/客户/居民投诉至 12345，核查属实的。 | 500 | |

附件三、保安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分标准(分) | 得分 | 备注 |
|----|--|---------|----|----|
| 1 | 保安员熟悉辖区环境，消防设施、设备的位置，熟悉本岗位工作方法和流程。 | 10 | | |
| 2 | 保安员具有熟练使用所用器材、处理自然灾害等 技能。 | 5 | | |
| 3 | 认真履行看管公共财产：包括执勤区域内的门、窗、消防器材及辖区的井盖、雨篦子、花、草、树木等的义务。 | 5 | | |
| 4 | 每月对保安员至少进行 2 次安全相关知识和岗位培训。 | 10 | | |
| 5 | 岗位所用器具能保持完好，摆放整齐，标识清楚，警用工具电力充足，不影响正常使用。 | 5 | | |
| 6 | 有效控制外来人员，维持公共秩序，确保形迹可疑人员或无明确目的的探访 人员不逗留辖区。 | 5 | | |
| 7 | 对外来施工人员或供方人员进行登记，佩戴明显标识，对其行为举止进行有效管理。 | 5 | | |
| 8 | 认真履行出入口管理制度，对大型物资搬运做到责任可追溯到客户本人。 | 5 | | |
| 9 | 辖区公共区域无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放射性物品和严重危害生命财产安全的危险品存放。对危险物品有明确的管理措施，并落实。 | 5 | | |
| 10 | 每天服务时间总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并有交接班记录 | 5 | | |
| 11 | 严格按相关文件要求处理并留存记录，预演符合处理程序。 | 5 | | |
| 12 | 对突发事件如偷盗、抢劫、意外伤害、非法集会、在逃通缉犯等有行之有效的处理办法和处理技能。 | 5 | | |
| 13 | 做好各项岗位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 5 | | |
| 14 | 岗位分布合理。整个辖区安全防范有一个较封闭或有效的管理体系。巡逻路线合理、科学；具有两套以上的巡逻路线图，并不定期变换巡逻路线。 | 5 | | |
| 15 | 按照甲方要求清理楼道杂物及辖区杂物，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和防火安全。 | 5 | | |
| 16 | 有效控制推销、贴发小广告及可疑人员等。 | 5 | | |
| 17 | 有效治理楼内电动车停放及充电等问题 | 5 | | |
| 18 | 做好辖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 5 | | |

备注：

- 1、上述检查项目中抽检发现一次不合格扣减 1 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2、月度考核表分值 90 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 80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为持续改进，80 分（含）-90 分范围内，每分扣 100 元；低于 80 分为考核不合格，约谈服务供方整改，一次性扣减服务费 3000 元，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保安服务合同书

(2026年)

项目名称：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合 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应甲方要求由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保安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二、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聘用保安的数量和服务期限

1、服务时间12个月。（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服务人数：57名。乙方保安人员调配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标准：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_____元，每天工作原则上为8小时。合同金额总计_____元，（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

2、支付周期：服务费按季度、以电子支付方式支付。每季度末月支付本季度的费用。

3、支付方式：转账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的正式发票后，以转账方式付款。

4、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委托城管执法部门、道路网格、门前三包督导员对保安员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提出要求。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保安员，乙方不得拒绝。

4、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不提供食宿，不支付伙食费，由乙方自行解决。

6、甲方应尊重保安员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7、因乙方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外或者履行岗位职责期间故意或者过失行为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影响，甲方可向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实际损失追究赔偿乙方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管理调度、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按期向甲方报告保安员的考勤情况。如因保安员离职、请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乙方应提前准备，及时补齐。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6、因乙方或保安员的原因导致发生包括保安员本人在内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赔偿。

7、乙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聘保安人员，并给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保障待遇，按时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和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相关保险基金，提供保安人员日常执勤服装等（不含特训服或专业装备等）。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负责工伤申报、工伤保险费用报销和鉴定等相关事宜，如乙方未按国家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相关保险基金，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由此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应由乙方承担。

8、对保安人员的要求：

鉴于保安岗位性质及工作强度需求，要求保安员：（1）年龄：男，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2）身体健康，身体素质良好；（3）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4）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5）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6）要自觉维护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

7、乙方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

（1）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8小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2) 乙方按照道路网格划分保安员的工作范围，实行包路段负责制，提高工作效率，每个网格配备队长1人，全权负责格内相关问题和人员调配，并与甲方建立对接关系，听从甲方指挥。

8、乙方职责：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乙方主要承担如下五项工作职责：

(1) 道路环境卫生：清理小广告、捡拾垃圾、协助保洁员清理其他较大规模垃圾；(2) 街面环境秩序：劝阻无照游商、黑车、散发小广告、门前三包不落实、堆物堆料、非机动车无序停放、沿街晾挂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专项工作检查、违法建设拆除、联合执法等；(3) 重点点位盯守：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重点点位的管控和盯守，街道城管科、城管执法队负责监督；(4) 根据防汛、扫雪铲冰等工作及城市运行突发应急事件需要，在甲方的指挥下积极参与相关工作。(5) 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9、团队要求及工作标准

保安人员要严格队容风纪，要遵守下列规定：

(1) 着装

工作时间，必须着全国统一的保安制服（或甲方确定的保安服装）。要按规定佩戴全国统一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得混穿，不得在保安服外着便服。保安人员非因工外出和外出采购时，应着便服。

(2) 仪容仪表

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得染发、染指甲、刺青，不准戴首饰、不准戴有色眼镜。

(3) 举止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工作期间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严禁酗酒。自觉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

(4) 语言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明准确、文明规范，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

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纠正违章要注意礼貌，讲究方法，态度要和蔼。工作时应讲普通话。

(5) 工作标准

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做到：纪律性强、认真负责，劝阻非机动车停放、检查证件工作等工作要工作细致，态度温和，避免与居民产生冲突。文明执勤，按章办事。

10、保安服务公司的要求

(1) 保安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辞退保安人员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五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管理；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工作失职，给甲方造不良政治影响或成严重经济损失；派遣期未满，被派遣保安人员本人提出停止或擅自离岗。

(2) 乙方要为派遣的保安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对在岗被派遣保安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3) 派遣保安人员的工伤、生育事宜，由乙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 乙方辞退更新派遣保安人员应在三日内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更新《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乙方更换人员要提前告知甲方，如不告知视为缺岗；更换人员要在五日内补齐，人员不能同时缺岗为3人。

(5) 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情况，乙方要积极配合；乙方不能擅自派遣保安人员去办理甲方安排以外的事情，不允许和其他单位混用保安人员，违反以上规定费用按标准对应扣除，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甲方双方制定的规章制度。

(6) 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要求全体保安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教育保安人员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一旦发生，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及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招聘时因没有对所招聘人员进行严格政审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8) 工伤事故处理：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11、奖惩办法

甲方建立督察机制和奖惩机制，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予以相应奖惩。

(1) 乙方在服务保障国家和市、区、街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重难点区域环境整治等工作时，表现突出，取得较为明显效果，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或慰问。

(2) 乙方在服务保障期间，在职责内如出现无照游商、门前三包、占道经营、非机动车秩序混乱、点位盯守不到位情况下，首环办通报出现1次问题扣除10000元，区指挥中心、区城管委和12345通报、扣分出现1次问题扣除5000元。如乙方保安人员出现违法乱纪等情况，查处属实后每次罚款10000元。

六、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终止解除合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2、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1个自然月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但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交付发票的，可以不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换不合格人员的通知后，24小时仍未做出调整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工作出现严重失误或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依据合同，经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部门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第三人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合同中涉及的保安服务人员均需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需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同。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 | | | |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 | | | |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属符合^合条件^合的^合残疾人^人福利^性单位[。]

属^属于^合符合^合条件^合的^合残疾人^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需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构成表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构成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 | 拟在本项目 中担任的工 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派项目成员构成表

拟派项目成员构成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职称) | 专业 | 证件号 | 拟在本项目 中担任的工 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 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1），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日期_____